

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9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5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7 年 9 月 5 日 9:30～11:30, 13:00～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9 月 4 日下午 15:00～9 月 5 日下午 15:00；

会议召开地点：乌鲁木齐市青年路北一巷 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；

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会议主持人：会议由董事长李豫先生主持；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1 人，代表股份 345,383,104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4.7803 %。

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含股东代理人)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 345,016,104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4.7327 %。

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367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0476 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天津中辰达成债务和解协议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45,277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695 %；反对 10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305 %；弃权 0 股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5,930,2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8612 %；反对 10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1388 %；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大股东六师国资公司下属子公司签订〈煤炭采购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6,03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533 %；反对 10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467 %；弃权 0 股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5,930,2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8612 %；反对 10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1388 %；弃权 0 股。

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，也没有议案被否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新疆元正律师事务所刘忠卫、罗瑶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新疆元正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5 日